

农银财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财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财富天下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0-55周岁	至75周岁	趸交、3年、5年、10年
0-50周岁		15年
0-45周岁		20年
0-55周岁	至80周岁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
0-50周岁		20年交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1）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三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 1 次生存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第四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 1 次生存金，以后每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生存金给付比例每年增加 1%，直至第八个保单周年日；从第九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一次生存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2）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包括以下三项：

（1）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05% 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不含）期间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指定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或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或甲板的这段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300% 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主险合同项下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与 300 万元（人民币）之和为限。

（3）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至 75 周岁（不含）期间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航班飞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航班飞机的舱门的这段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500% 给付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主险合同项下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身故时累计已交保险费与 600 万元（人民币）之和为限。

2、保险期间延长选择权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延长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险期间延长后，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一次生存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并将按照“2.5 保险责任”的约定履行本主险合同项下的满期金、身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条款“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6、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若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7、减额交清

在本主险合同的宽限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使用现金价值的减额交清功能。

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但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8、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0 岁男性，15 年交，保至 80 周岁，年交保险费 50000 元，满期选择延长保险期间至 106 周岁，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交 保险 费	累计保 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 险金	累积生存 保险金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基本	指定交通 工具意外 伤害	航班飞 机意外 伤害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50000	50000	52500	0	0	0	0	16000	74	297	482	74	297	482
2	50000	100000	105000	0	0	0	0	38819	285	1139	1851	361	1444	2347
3	50000	150000	157500	0	0	27150	27150	38014	501	2002	3254	873	3490	5672
4	50000	200000	210000	0	0	9050	37015	58371	600	2399	3898	1498	5994	9740
5	50000	250000	262500	0	0	9955	48080	79079	783	3131	5087	2326	9304	15119
6	50000	300000	315000	0	0	10860	60382	101653	966	3865	6280	3362	13448	21853
7	50000	350000	367500	0	0	11765	73959	124675	1150	4601	7476	4613	18452	29984
8	50000	400000	420000	0	0	12670	88848	148149	1335	5339	8675	6086	24344	39559
9	50000	450000	472500	0	0	13575	105088	172086	1520	6079	9878	7788	31153	50624
10	50000	500000	525000	0	0	13575	121816	197370	1705	6821	11084	9727	38909	63227
20	0	750000	787500	2250000	3750000	13575	319332	355998	2737	10946	17788	41585	166342	270305
30	0	750000	787500	2250000	3750000	13575	584778	379643	2802	11209	18214	87640	350560	569661
40	0	750000	787500	2250000	3750000	13575	941515	414576	2884	11535	18744	150380	601522	977473
50	0	750000	787500	2250000	3750000	13575	1420939	464352	2982	11928	19384	235734	942935	1532269
60	0	750000	787500	2250000	3750000	13575	2065246	533369	3097	12387	20129	351670	1406681	2285857
70	0	750000	787500	2250000	3750000	13575	2931140	619649	3213	12852	20885	508826	2035305	3307370
80	0	750000	787500	0	0	13575	4094829	667647	3308	13231	21500	721254	2885016	4688151
90	0	750000	787500	0	0	13575	5658730	721445	3447	13788	22406	1008500	4033999	6555249
100	0	750000	787500	0	0	13575	7760482	754343	3485	13938	22650	1395105	5580421	9068185
106	0	750000	787500	0	0	750000	10090655	0	3505	14018	22779	1688429	6753715	10974787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现金价值（退保金）：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③上述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累积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30 岁男性，10 年交，保至 80 周岁，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满期选择延长保险期间至 106 周岁，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交 保险费	累计保 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 险金	累积生 存保险 金	现金价 值(退保 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基本	指定交通 工具意外 伤害	航班飞 机意外 伤害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100000	100000	105000	300000	500000	0	0	33653	231	925	1503	231	925	1503
2	100000	200000	210000	600000	1000000	0	0	81901	654	2617	4252	892	3570	5801

3	100000	300000	315000	900000	1500000	35730	35730	103194	1088	4350	7069	2007	8027	13044
4	100000	400000	420000	1200000	2000000	11910	48712	157640	1371	5483	8910	3438	13751	22345
5	100000	500000	525000	1500000	2500000	13101	63274	214419	1768	7071	11491	5309	21235	34506
6	100000	600000	630000	1800000	3000000	14292	79464	275564	2169	8677	14101	7637	30549	49642
7	100000	700000	735000	2100000	3500000	15483	97331	339349	2575	10301	16739	10442	41766	67870
8	100000	800000	840000	2400000	4000000	16674	116925	405875	2986	11943	19407	13740	54962	89313
9	100000	900000	945000	2700000	4500000	17865	138298	475242	3401	13603	22104	17553	70213	114097
10	100000	1000000	1050000	3000000	5000000	17865	160312	548748	3820	15282	24833	21900	87602	142352
20	0	1000000	1050000	3000000	5000000	17865	420248	615677	3956	15824	25714	74023	296094	481152
30	0	1000000	1050000	3000000	5000000	17865	769581	708488	4114	16457	26743	145767	583070	947488
40	0	1000000	1050000	3000000	5000000	17865	1239054	824558	4275	17101	27789	244046	976186	1586302
50	0	1000000	1050000	0	0	17865	1869988	885157	4409	17637	28659	377832	1511329	2455910
60	0	1000000	1050000	0	0	17865	2717909	957501	4576	18302	29741	559784	2239135	3638594
70	0	1000000	1050000	0	0	17865	3857445	1001738	4628	18511	30080	805103	3220412	5233169
76	0	1000000	1050000	0	0	1000000	5703684	0	4655	18621	30260	991352	3965409	6443790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现金价值（退保金）：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③上述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累积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 签名（投保人）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